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9年3月20日作為非香港公司登記，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5號中美中心A座10樓。就該登記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陳先生及趙先生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規限。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將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股已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給代名認購人，後者於同日將所述一股股份以0.01港元的對價轉讓予Tunbow Investments (BVI)。
- (b) 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將10,174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Tunbow Investments (BVI)。屆時，Tunbow Investments (BVI)持有10,17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 (c) 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以繳足方式分別向Innoinvest Limited、李伯文先生、潘正正先生、趙先生、陳先生、鄧女士和俞先生配發及發行17股股份、119股股份、153股股份、153股股份、187股股份、187股股份以及187股股份。經此配發後，Tunbow Investments (BVI)持有本公司股本的91.03%，Innoinvest Limited持有0.15%，李伯文先生為1.07%，潘正正先生為1.37%，趙先生為1.37%，陳先生為1.67%，鄧女士為1.67%，俞先生為1.67%。
- (d) 於2019年10月3日，透過增設3,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400,000,000股股份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以及3,6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依據本附錄下「6.於2019年10月3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定」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7.購回股份」一段所述的行使可能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可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列出，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其他變動。

5. 有關本集團中國佈局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股份。該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登輝(惠州))

(i)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登記擁有人	登輝香港
(iv) 總投資：	30,000,000港元
(v)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營業期限：	2017年12月14日至2037年12月31日

6. 股東於2019年10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

股東於2019年10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批准了以下等事項：

- (a) 分別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增設3,96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所有增設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待滿足及／或豁免條件為條件：
 - (i) 股份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a)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需要的配發及發行按照並遵從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bb)執行股份發售及股份主板上市；及(cc)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採取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簽訂一切文件及其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從待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中2,999,888.22港元撥充資本，其方法是：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購買299,988,822股股份，然後按名字於2019年10月3日工作日當日結束時出現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根據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書面指示，以他們屆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或在不涉及發行零股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此比例)予以配發和發行，並且按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個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所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如可能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會拒絕；(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行使根據其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執行或令購股權計劃起作用；

- (i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前(以先發生者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該等處理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如下的股份：(1)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項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以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以供股、股息分紅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或因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發行除外)；及
- (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總計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 上文第(iv)子段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透過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予以擴大。該增加可由董事按照金額為本公司依照購回上文第(v)子段所述股份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惟該擴大金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

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7.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述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依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切所載的相同待滿足和/或放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總計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先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為此目的合法可用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一定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

何應付溢價數目超過就購回而將購買股份的面值，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在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此外，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的情況。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下市，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倘獲註銷，則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不得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可於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a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

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限期，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會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證券購回相關的資料必須在不遲於展開早市買賣時段或其後營業日任何開市前時段之較早者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公司的年報均須納入於年內作出的證券購回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量的每月明細，每股的購買價格、所有該等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為此目的僅限應用合法可用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考慮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將全數行使，則與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在相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做該等建議。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其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Tunbow Investments (BVI) (作為賣方)與登輝發展(作為買方)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的有關以1.00港元對價向Tunbow Investments (BVI)買賣東保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
- (b) 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於2018年8月21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即以對價人民幣1.00元由東保(惠州)向登輝(惠州)轉讓家用電器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包括客戶、供應商及與客戶和供應商相關的資料等；

- (c) 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就以總對價人民幣20,822,063.37元由東保(惠州)向登輝(惠州)轉讓機器於2018年10月1日訂立的轉讓協議；
- (d) 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就以總對價人民幣12,630,090.80元由東保(惠州)向登輝(惠州)轉讓模具於2018年11月1日訂立的轉讓協議；
- (e) 東保(惠州)與登輝(惠州)就以總對價人民幣396,957.74元由東保(惠州)向登輝(惠州)轉讓機器於2018年11月1日訂立的轉讓協議；
- (f) 彌償契據；
- (g)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及作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9年10月3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登記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登輝香港	7、8及11	304747195	2018年11月26日	2028年11月25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登記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熨斗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0306305.4	2017年3月27日	2027年3月26日
2.	一種煮食器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815956.2	201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7日
3.	一種用於電器設備的防過熱裝置及其電器設備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0988109.X	2017年8月8日	2027年8月7日
4.	一種蒸氣熨衣設備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1491748.7	2016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編號	專利	登記擁有人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	蒸氣熨衣設備及其水泵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042805.8	2017年8月18日	2027年8月17日
6.	一種蒸氣設備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256003.7	2017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6日
7.	咖啡機的沖泡單元	東保集團	發明	中國	ZL200910174566.5	2009年9月30日	2029年9月29日
8.	濃縮咖啡機的過濾裝置和方法	東保集團	發明	中國	ZL200880017144.0	2008年7月7日	2028年7月6日
9.	蒸氣電熨斗設備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420177619.5	2014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0日
10.	一種熨斗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113745.4	2017年8月31日	2027年8月30日
11.	熨斗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1389907.2	2016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15日
12.	一種電器及其控制面板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191995.X	2017年9月15日	2027年9月14日
13.	一種燙斗及鎖扣裝置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520039714.3	201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19日
14.	一種液體加熱裝置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520714949.8	2015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4日
15.	手持式熨斗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1037240.X	2016年9月5日	2026年9月4日
16.	一種熨斗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1120021.8	201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17.	蒸氣熨衣設備及其蒸發器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621491733.0	2016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18.	熨衣板及其過線架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0285644.9	2017年3月22日	2027年3月21日
19.	一種飲料機及其出口裝置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0429111.3	201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20.	一種全自動咖啡機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0515026.9	2017年5月10日	2027年5月9日
21.	一種蒸氣發生器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102895.5	2017年8月30日	2027年8月29日
22.	一種掛燙機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311597.7	2017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0日
23.	一種具有水垢收集功能的熨斗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430503.8	2017年10月31日	2027年10月30日
24.	一種可調蒸氣量蒸氣熨斗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441594.5	2017年11月1日	2027年10月31日
25.	一種熨斗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565942.X	2017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26.	一種燙斗及其底板	東保集團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721589011.3	2017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22日
27.	一種燙斗	東保集團	發明	中國	ZL201510053719.6	2015年2月2日	2035年2月1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ownray.com	登輝香港	2018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
2.	tunbow.com	東保集團	1998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或將須根據載於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規範」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詳情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上限 (附註1)	近似持股比例
陳博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3)	213,640,000(L)	53.41%
鄭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3)	213,640,000(L)	53.41%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1.25%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1.25%
鄧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1.25%
俞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L)	1.25%

附註：

- (1) 字母「L」(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213,640,000股股份將以Modern Expression名義登記，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以Modern Expression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或淡倉。

關於將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的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不知悉任何擁有相關須予披露權益者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為期三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不續期。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兩個月書面通知不續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前四個月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前四個月期間為董事繳付的養老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36,000港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前四個月期間，已支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花紅(自行酌定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績計算)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2019年財年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6.8百萬港元。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前四個月各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董事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b)是由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作出。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前四個月各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按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作的支付)如下：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先生	1,340
趙先生	1,400
鄧女士	920
俞先生	880
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	1,080
鄭女士	1,0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180
蔡志良先生	180
陳承志先生	180

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經營而言，或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本公司營運相關的職能，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所有正當產生的必需合理自付費用。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集團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前四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薪酬或應向彼等支付其他薪酬。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3。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均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屬於以下情況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上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或將須根據載於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規範」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 (b) 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歷」一段下的董事或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附錄下「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歷」一段下的董事及專家均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歷」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超過5%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投資實體，本集團亦無確定任何潛在投資實體作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規定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對屬於下列類別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含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僱員」)；
- (ii) 任何提供貨品或服務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
- (i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的人士；
- (vi) 任何董事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情況)、諮詢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透過合資公司、商業結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符合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並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惟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出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iii) 受上文(i)所限且不違背下文(iv)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上限獲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

權計劃未獲行使)，且為計算上限，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v) 受上文(i)所限且不違背上文(i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iii)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前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受下文(e)所規限，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任何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相關人士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本1%以上，相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個別批准，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不違背下文(ii)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約，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不違背上文(i)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2) 根據每次授出的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c)、(d)及(e)段尋求我們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可於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仍公開予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主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g)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訂明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 (「行使日期」) 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倘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公佈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應該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此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l)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以下第(n)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如董事另有決定，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倘適當)可於有關人士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日期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已被判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造成影響之犯罪)遭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該自動失效及在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的當日或之後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

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該購股權因為第(i)(1)至(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

(p)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聯繫或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相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或相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即使存在授出購股權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於其後直至相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有關協議安排指定的權益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相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有決議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於不遲於相關決議案將予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全部或相關通知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會就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於不遲於相關決議案將予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承授人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相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m)、(l)、(n)及(o)段條文經在細節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猶如相關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相關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上文(m)、(l)、(n)及(o)段所述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符合董事會規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維持可供行使或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且相關事件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減少本公司股本，則在任何相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驗證就以下項目(其認為中肯合理)應作出普遍或就任何具體承授人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

以及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i) 任何此等調整將賦予承授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誠如根據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倘該承授人在此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該承授人有權作出認購；
- (ii)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任何此等須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該等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係文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

(t)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下，除非獲得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不獲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上限內或根據上文(c)(ii)或(c)(iv)段獲股東批准之限制以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作出(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倘發生相關事件，概無不會進一步提議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維持有效，以令於先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可予行使，而相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分配，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進行押記或抵押、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作如此行事。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須賦予本公司權利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i)有關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行使本公司因違反上述(v)段而取消購股權之權利的日期。

(x)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採納：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在一般計劃上限內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除外，且惟作出之變動概不得對在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承授人(如有需要，則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則除外。

(iii)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股東批准。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經修訂之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v) 任何涉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修改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在一般計劃上限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的第(c)分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彼等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或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以下方面或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應繳稅項(包括遺產稅)：
 - (i)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賺取、累算或收到或者被視作或據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者
 - (ii)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視作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作為，不作為或事件；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以下原因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訴訟，判決，損失，責任，罰款，付款，損害賠償及任何相關費用：
 - (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作為、無為、不作為或其他原因而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及/或法律程序；
 - (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許可協議的任何異常情況而導致之任何搬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此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搬遷費用、利潤和業務損失、罰款和處罰以及所有損失和損害；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使用的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未註冊或未申請而對他人的智慧產權造成的任何侵害而致的任何業務中斷、申索、法律程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當日或之前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 (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文件有關的任何違規行為；
 - (vi) 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負債的重組；及

(vi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非法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不動產，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相關土地、建築或用戶規定。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或儲備；
- 就上文(a)項而言，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按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而香港法例規定的遺產稅已獲廢除。

2. 法律程序／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一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5. 初始開支

估計的初始開支為40,8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7. 專家資歷

以下為給予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歷。該等專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本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估計證明意義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所有這些均以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準，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姓名	資歷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歐盟法律法規及國際制裁法例的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每名專家已給予亦未撤回彼等各自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彼等報告及／或信函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彼等各自名稱的本招股章程。

9.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獲得與上市有關的總額為4,600,000港元的保薦費、財顧費及文件費，並將就其開支獲得補償。

10.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因股份發售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方式除外：

- (a) 保薦人就出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
- (b) 保薦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要求出任合規顧問而收取合規顧問費；及
- (c) 保薦人就作為包銷商之一而收取包銷協議中規定的包銷佣金及／或其他包銷費用。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均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董事或僱員均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有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刑罰條文除外。

12.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並且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支付過或應付無佣金(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設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於購股權；
- (d)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匯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分開刊登，但同時於代表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每一處向公眾提供。